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家長日親職手冊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　編印　109.9.10

目　　錄

★109-1 家長日實施計畫…… P.2

★校長的話

・請一起支持屬於孩子的夢想學園…… P.3

★教務處

・本學期教務處推動重要工作…… P.4

・學生重要學習行事…… P.4

・註冊減免與補助…… P.5

・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 P.6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P.11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補行評量實施辦法…… P.14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補考辦法…… P.15

・資訊組貼心小提醒…… P.16

★學務處

・訓育組宣導事項…… P.17

・生教組宣導事項…… P.18

・體育組宣導事項…… P.20

・衛生組宣導事項…… P.20

・健康中心宣導事項…… P.21

★總務處

・校園安全守門員 創新建設新校園 節能減碳趁現在 永續經營迎未來 …… P.22

★輔導處

・輔導議題宣導及活動…… P.32

・中輟宣導注意事項…… P.33

・社區行政與社會福利資源表…… P.33

・109 上假日親職講座一覽表…… P.35

・家庭教育相關資源整理…… P.3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宣導…… P.37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家長日實施計畫

壹、實施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二、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

三、本校109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實施目的：

一、建立正確的親子觀念，增進家長對教育的瞭解，促進親師合作關係。

二、增進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推動親職教育，提昇學校教育的成效。

三、培養家長教養子女的正確觀念，善盡父母職責，以協助自我成長及子女成長。

四、發展學生正確的婚姻觀念，學習適應社會生活，培養正確的責任價值觀。

五、強化家長對青少年問題行為的認知，謀求解決之道，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六、教師展現專業規畫能力與作為，並利於推展主動創新教學，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參、實施時間：109年9月18日（星期五）17：00—21：00

肆、活動日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負責人(講師)	備註
準備活動				
17：00—18：00	教室佈置 活動準備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一、門口簽到桌椅安排 二、教室桌椅安排 三、黑板及討論主題佈置 四、紀錄簿、家長日手冊
家長活動				
18:00—19：00	親師懇談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一、班級家長會代表推選 二、班級班親會召開
19:00—19：30	校長校務講座 (主題待定)	3F會議室	林世慶校長	全年級家長參加
19:30—20：30	陪孩子一起學習 戀愛這堂課	3F會議室	張宇傑 心理師	九年級家長
	發現學生新亮點 -技職生涯宣講	4F圖書館	輔導處	七年級與八年級家長
場地回覆整理				
20:30—21：20	場地回復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請一起支持，屬於孩子的夢想學園！

校長 林世慶

首先感謝各位家長，讓貴子弟就讀鳳鳴國中，一所幸福、伴隨孩子築夢的學校。2020 年 8 月 1 日開始，我成為鳳鳴國中的一份子，很榮幸來到一所這麼優質的學校服務。

初來乍到，對於一切都是新鮮而陌生，但是又很快的對於某些景色與人物感到印象深刻。

鳳鳴國中位於新北市鶯歌區的南側，地理位置靠近桃園八德地區，以往的社區環境是小商家與工業區為主，但是近年來隨著鳳鳴重劃區的開發與交通建設的加入，整體的社區面貌正在改變。鳳鳴在這裡建校將近二十四載，相信附近的社區民眾及家長，對於這所學校的建立充滿期待。一所幸福而優質的校園，能夠成為社區文化提升的動力。說到這裡，首先讓我們替前任的紀淑珍校長鼓掌，感謝她這麼多年的用心經營，打下紮實的基礎。當然，在辦學過程中，地方上的各界人士，包括民意代表、鄰里長及許多熱心的民眾志工與社區家長同樣地貢獻許多心力，在此一併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學校目前一個年級有 6 個班級，因此三個年級加上一個特教班，總共是 19 個班級，這樣的學校規模雖然不大，但是相對的每位學生能夠分配到的活動空間更加充足，對於正處於青春期的國中生而言是相當有利。目前學校已完成校舍耐震補強工程，預計接下來會對學校的校園與教學各項軟硬體工程再做加強與改善。

剛來的我對於鳳鳴國中最有印象的是充滿活力的年輕學子們，這些學生是我們國家的未來，學校的責任是協助他們追尋自己的夢想，因此在辦學的目標上，將透過多元適性的課程，包括校訂彈性課程、七年級第八節新開設的文理素養課程、各類社團活動，另外為推動雙語教育，特別邀請美國志工教師於社團及第八節上課，希望透過精緻規劃的課程與教學來幫助孩子探索自己的興趣與潛能，找到自己熱情之所在，邁向一個美好又璀璨的人生。

這樣一座夢想學園，是我們的目標，邀請各位家長一起來加入！

We dream for our children.

教務處

壹、109 學年度教務處師長及連絡方式

教務主任	陳初芳老師【216】	教學組長	黃佳文老師【218】
註冊組長	林泰旭老師【218】	設備組長	賴喻筠老師【219】
資訊組長	陳裕仁老師【204】	協助行政	雷尚宸老師【217】
幹　　事	林煥嘉先生【217】	協助行政	陳雯菁老師【219】

貳、本學期教務處推動之重要工作

1. 全體教師(含校長)開放教室公開授課。
2. 本校為新北市推動 108 新課綱推動中堅學校。
3. 本校為新北市推動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
4. 開辦七年級第 8 節文理素養班，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發掘潛在優勢。
5. 持續辦理九年級會考衝刺班及留校夜自習班。
6. 辦理閱讀系列活動

(1)圖書股長／志工培訓

為全年級圖書股長及七年級新進志工進行教育訓練，讓學生得以認識圖書館並熟悉其作業流程，擔任志工體會志願服務的精神並深化人生意義。

(2)晨間閱讀

導師運用《林良爺爺的 30 封信》、《給中學生的時間管理術》、《孩子，先別急著吃棉花糖》、《我是馬拉拉》等書籍引導學生靜下心來，陶冶專注讀書的情意與素養。

(3)手繪旅行圖文成果展

以九年級校外教學為基礎進行「手繪旅行」，讓校外教學不再只是普通遊覽，而能有更深沉的人文思考與生命記憶回顧，也能藉此展示學生的藝文能力與設計創意。

(4)專書導讀/七年級「林良爺爺的三十封信」，八年級「別急著吃棉花糖」

結合新課綱校訂課程**班群共學**由行政講師為學生導讀專書後，再由各班導師於課堂帶領學生進行後續深入閱讀、撰寫閱讀心得。

參、學生重要學習行事

1. 本學期三次定期考查日期:
   (1) 第一次定期考查: 10/15-10/16
   (2) 第二次定期考查: 12/01-12/02
   (3) 第三次定期考查: 01/18-01/19
2. 本學期 9 年級成就測驗日期:
   (1) 第一次成就測驗: 09/08-09/09
   (2) 第二次成就測驗: 12/23-12/24
3. 本學期課後輔導期程(含九年級夜自習):
   108/09/14-109/01/08

肆、註冊費減免與補助

1.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所需文件(影本請先印成 A4 尺寸再行繳交)：

※各項資格減免一覽表

身分/補助項目	教科書補助	平安保險補助	家長會費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子女	V	V	V	107 年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V			殘障手冊影本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V	V		殘障手冊影本
中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V			殘障手冊影本
重度障礙人士子女	V	V		殘障手冊影本
中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	V		V	殘障手冊影本、107 年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郵局存摺每月有「殘障補助 013GR--99990075」字樣之匯款證明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	V	V	V	殘障手冊影本、107 年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郵局存摺每月有「殘障補助 013GR--99990075」字樣之匯款證明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原住民	V	V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請用螢光筆加註原住民族別**
中低收入戶子女			V	107 年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2. *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要幫助之在籍學生，可申請新北市政府補助代收代辦費(即註冊費)。

註: 請注意村/里長辦公室核發之清寒證明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3. 如果身分符合並已告知教務處暫緩繳交特殊身分文件之同學，最晚請於 8 月 30 日(五)放學前備妥所需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恕不受理，敬請見諒！

4. 以上補助事關個人權益，請務必留意並提出申請，逾期恕難辦理退費。

伍、 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 政府單位:

項目	政府單位	申請資格	金額	日期(報名與截止)	備註
1	低收入戶學產基金	1. 低收入戶資格皆能申請	每學期一人2000元	每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	從105年度開始起,取消學期成績未滿60分的規定,只要上學期沒有小過,是低收入戶的同學就能申請
2	新北市原住民獎學金	凡戶籍地在新北市就讀國中之在學日間部學生,具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者。 申請對象: (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 (二)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 1.清寒獎學金-前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 2.優秀獎學金-前學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 3.前學期成績未達80分，由學校擇優遴薦（限國中），但前學期成績平均60分以上 (四)人數：全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每七人,得發給一名,以其總人數除以七人,剩餘數未滿七人仍以七人計算;分校分班比照辦理。但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七人者，得發給一名。 （註：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一人5000元	一年2次 時間皆在每學期開學提出申請	
3	全國原住民獎學金	1. 公立國中家境清寒之原住民學生 2. 需檢附清寒證明 3. 需填寫推薦表	一人4000元	一年1次 在第一學期申請	獎學金若有通過在下學期才會發放，若同時具備低收入戶學產獎學金的資格，以申請低收學產獎學金為主。
4	新北市新住民獎學金	1. 本要點所稱新住民子女，指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公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在學學生,其出生時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	一人5000元	一年1次 在第二學期申請	

		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 2.前一學期成績至少 60 分以上 3. 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子女人數計算，每三十人得申請一名，分校分班得比照辦理。如新住民子女數三十人以下者，全校得申請一名，三十一人至六十人者，全校得申請二名，以此類推。			
5	全國新住民獎學金	1. 品德優良、有志向學，但家境困難 ◎優秀學生類：就讀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104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9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清寒學生類：就讀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104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丙等或6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2. 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學生助學金兩者名額均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人數計算，每滿30 人得申請1 名，分校分班得比照辦理。即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數30 人(含以下)者，全校得申請1 名，31 人至60 人者，全校得申請2名，以此類推。	1 人 5000 元	一學年申請一次 都在下學期	申請人數過多會以抽籤決定
6	新北市卓越清寒圓夢助學金	1. 獎助原則：以長期獎助為原則，每學年補助 1 次，以協助申請者延續其課業學習及特殊潛能之發展，俾利於申請者在無經濟負擔之虞，得以充分學習及發展。 **申請資格：** 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20 歲以下設籍本市半年以上的學生。 2.申請者至少有父母 1 人或監護人同戶籍(就讀本市國中小之保護性個案【應附社會局之證明】不在此限)。 3.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困難致有學習中斷之虞的學生，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助學費部分： 國中小每學期獎助3,000元， ☑生活費部分： 國中教育階段每月獎助4,250元	新申請：每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 複檢：每一學年第二學期，學期結束一個月內	社工會到學校與導師、申請同學分別進行訪談，也會電洽家長，評估補助需求。

		(1)在學學業成績優異，且品行優良，具發展潛能者。 (2)符合資賦優異鑑定標準或具有其他特殊才能，表現卓越且具發展潛能者。			
7	新北市政府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用	一、補助內容： 本案補助內容項目為下列三項收費項目： （一）家長會費：100 元。 （二）教科書費： 1. 國中每學期最高 600 元。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189。 二、補助上限： （一）國中每生每學期補助金額最高為 889 元。 三、申請條件：導師認定突遭變故的學生，中低收入、弱勢兒童的學生。	最高金額不超過 900 元	上下學期開學申請，減免註冊費用	
8	合作社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由導師推薦每班一名家境清寒且成績優良同學	1 人 200-400 元不等	每一學期第一次段考結束後	依據該年度合作社權利金滾存的收入，做為獎學金金額的發放依據
9	各班學生學期前三名獎學金 500 元	上學期學期成績前三名的各班學生	1 人 500 元		

二、 民間單位

項目	民間單位	申請資格	金額	日期（報名與截止）	備註
1	邱和成基金會	2. 就讀鶯歌區各級學校半年以上 3. 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困難致有學習中斷之虞 4.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且品行優良，具發展潛能者	一人 5000元	每年九月一日起一個月內申請	受獎人義務： 1. 受獎助人之姓名與獲獎助事項得由本會於媒體公告或發表之。 2. 經雙方協商同意，受獎助人得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宣導計畫。 3. 受獎人之進修成果，本會得於不損害受獎助人權益之情形下發表或出版。
2	關渡宮獎學金	凡戶籍地在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台東縣，就讀國中之在學日間部學生，具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者。 申請對象： (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 (二)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學期成績(上學期):國中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80 分以上（無操行分數者以老師評語為主)。國中生須附向學校申請有分數之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 （註：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一人 2000元		一年一次 時間皆在下學期開學提出申請

3	財團法人懷海文教基金會	4. 公立國小、國中無力負擔學費之學童 5. 需檢附清寒證明 6. 每間學校 5 名 7. 需填寫推薦表	補助一學期午餐費		上下學期各一次申請
4	道德慈善協進會	1. 家境清寒 2. 前一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 3. 操性成績表現優良(導師推薦)	一人 2000 元	每年 3 月申請	下學期申請
5	靈鷲山普仁獎學金	2. 品德優良、有志向學，但家境困難 3. 經推薦，就讀於靈鷲山各縣市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國小、國中在學學生	1 人 5000 元		一學年申請一次 都在上學期 得獎者要至指定場合接受表揚
6	第八節課後輔導教育儲蓄戶專款專戶	有意參加第八節課輔但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		9 月 25 日止	每年勸募 32~34 萬不等，專款專戶給無力繳交第八節費用的同學使用
7	行天宮獎助學金	1.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學生 2.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3.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4. 一戶以一名為原則	1 人 5000 元	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每年九月二十日止 第二學期：每年三月十日止 核發時間： 第一學期：每年十一月底 第二學期：每年五月中旬	通過率極低
8	單親文教兒童獎助學金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之在學生 3. 單親家庭子女 4. 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 5. 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1 人 2000 元	申請日期：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每年 12 月或擇日頒發	

		6. 國一新生不具申請資格 7. 申請者本人須為單身 8. 限一戶一名			
9	聖保祿獎助學金	1. 家境清寒 2. 上一學期智育成績 85 分以上；體育 70 分以上 3. 每校限 5 名	1 人 2000 元		
10	大手拉小手普仁基金會	全省國中、高中生因家庭經濟貧困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認同普仁「推動社會關懷青年、帶動青年關懷社會」精神，且願意配合相關事項之學生。 敬請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第一次合作學校請先傳送學校合作申請書，取得學校專屬帳號密碼，恕不受理個人申請。	每人每月 1000 元	106 年 10 月間	審核通過者皆需每月撰寫一篇學習生活心得、每月登錄助學金領用紀錄、每半年需做 6 小時的志工服務、以及老師對學生每半年需有一次關懷紀錄。

陸、成績評量相關辦法

3.1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一、 本辦法依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及 104.02.12 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284187 號令修正發布「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定之。

二、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一）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喪假、待產假及產假等紀錄。

（二）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暨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三） 日常行為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四、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就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個別辦理；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得依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

五、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本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六、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訂定。

（二） 個別學習領域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三） 各個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一）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2、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其成績評量除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於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外，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3、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本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評量結果提交學校登錄，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自足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自足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二）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評分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進行評量。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於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不得影響其他學生畢業受獎之名次。

九、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本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評定為丁等者，可參加補考。補考後學期成績未達丙等者，由本校實施補救教學，並得協調學生家長配合。

十一、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人員如下：

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十二、學生成績評量通知，於各次定期考查後擇期發放。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十三、本校另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等任之。

本會設置要點由新北市政府另訂之。

十四、學生修業期滿，經本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除公、喪、病假、待產假及產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三） 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丙等以上者。

十五、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及因地制宜，得由本校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其他補充規定。

補充說明：

一、 本校各學習領域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次數：

學習領域	定期考查次數	定期考查方式	備　　註
語文領域、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自然領域	每學期三次	統一命題、統一考試	
健體領域、綜合領域 藝文領域、科技領域	每學期二次	由各任課教師自行命題，於第 2、3 次段考週施行定期考查。	九年級下學期於第 1、2 次段考週施

			行定期考查。
彈性課程	於每學期初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二、 本校各學習領域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

學習領域	平時成績	定期考查成績	備　　註
國文領域、英語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	60%	40%	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小組會議決議
健體領域、藝文領域、科技領域、綜合領域	50%	50%	

三、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成績，完全由資源班教師核給。

3.2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補行評量實施辦法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4 年 2 月 17 日修訂)

三、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104 年 1 月 27 日修訂)

貳、實施對象

於定期評量期間未到校，經准假後之學生。

參、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定期評量前一天集合學藝股長發給「段考缺考統計表」，說明表格填寫及補行評量程序，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交回以統計補行評量人數。

二、定期評量當日若無法到校，請學生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若臨時因故無法到校，應先以電話通知導師或學務處報准。

三、學生到校後應優先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

四、學生請假手續完成後應立即攜帶假卡到教務處補行評量。

五、教務處依完成請假手續之請假卡發給學生請假當日試卷。

六、學生應於教務處完成補行評量始得進班，於補行評量期間進班者，雖補行評量但不予計分。

七、若查獲學生已於補行評量前得知考試內容，雖補行評量但不予計分。

八、為免爭議，未完成請假手續而進班上課者，一律取消補行評量資格。

肆、補行評量分數處理：

一、經學務處核准事假者，補行評量成績超過 60 分的分數以七折計。(例：學生補行評量成績實得 80 分，經打折後為 $60+20\times0.7=74$ 分)

二、經學務處核准其餘假別者，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伍、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3.3新 北 市 立 鳳 鳴 國 民 中 學 補 考 辦 法

壹、依據：

一、國民中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修訂)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

貳、補考範圍：

一、當學期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成績不及格學習領域課程內容。(語文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就國文科或英語科分別提出申請)

二、九年級下學期，得補考當學期上述第 1 條不及格領域。

三、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為限。

四、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入學者，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期間不及格領域。

參、補考對象：

本校學生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並於時限內提出申請者，**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肆、補考次數：

提出申請之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伍、補考時間：

一、一般補考於下學期開學 3 週內完成。

二、九年級下學期補考於 5 月底前完成。

陸、補考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補考時間及試場位置於補考實施前一週公告。

二、補考座位於補考前公告於試場位置外。

三、**考生憑學生證進入試場**，未攜帶學生證不得應試。

四、考生應自行準備應考用具，現場不得借用，非應考用具不得攜入，違者以作弊論。

五、遲到 10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 30 分鐘後始得交卷違者該答案卷(卡)零分計算。

六、作答結束後試題卷及答案卷繳回講臺前，違者該答案卷(卡)零分計算。

七、如遇上廁所或身體不適等理由須暫時離開試場，經監考教師同意後，由一名監考教師陪同。

八、答案卷(卡)上班級、姓名、座號、科目未寫明或讀卡劃記不清，該答案卷(卡)零分計算。

九、作弊或擾亂試場秩序經勸導無效者取消該次補考資格。

十、考試期間遇突發狀況請監考教師立即與教務處聯絡。

柒、補考成績：

一、補考及格者，該領域(科)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與原始分數相比擇優採計。

補考事宜，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柒、資訊組的貼心小提醒

親愛的家長們，您還在擔心以下問題嗎?

段考後學生的成績何時公布?
學生在班上的排名狀況如何?
上次段考與這次段考比較，成績到底是進步還是退步?
學生有被記嘉獎或警告嗎?
沒時間每天看學校網站，學校有哪些活動訊息或升學資訊?
寒暑假有哪些適合學生參加的活動?

請依照下列說明完成**【新北市校務行政】**家長帳號申請與註冊，以上問題都可以輕鬆解決。

帳號申請：

利用學生帳號進入**【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https://esa.ntpc.edu.tw)，在『家長帳號登記』的項目內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經導師審核通過後即可以進行帳號註冊。

帳號註冊程序：(要審核通過後才進行，申請後請同學**記得通知導師**審核)

1. 請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https://esa.ntpc.edu.tw)設定自訂帳號與密碼(第一次登入帳號密碼均為身分證字號，字母大寫)。帳號長度限制為3-15個英數字，第一個字元必須為小寫英文字母a-z，其餘字元僅接受小寫英文字母a-z及阿拉伯數字0-9，不接受特殊符號（如#$%@等）
2. 自訂帳號名稱輸入時，系統會自動檢核是否該自訂帳號名稱已被使用，若有相同則會拒絕該帳號名稱設定，請改用其他名稱。帳號名稱一旦設定成功後便不可再修改。帳號不可與身分證號相同。
3. 密碼需同時包含英文與數字，字母大小視為不同字。密碼長度8~12個字元，部分特殊符號不可使用。請務必完成備用信箱設定，以便往後忘記密碼時可立用該信箱進入系統。

完成註冊程序後即可登入【新北市校園通APP】
【新北市親師生平台】、
【校務行政系統】。



新北市帳號使用說明網頁：
https://esa.ntpc.edu.tw/readme.html

學務處

「教育無他，唯愛與榜樣而已。」

" Education is nothing but a concern for love and role model."(F.Froebel).

訓育組

自 103 年起，服務學習時數已納入免試升學超額比序項目內。學校已於每學期課程內安排 3 小時服務學習課程。**另外 3 小時需由同學主動利用課餘或假期時間進行服務學習**。學校方面會將各處室的志工需求以及校外服務學習資訊主動公布於學務處旁公佈欄。

為培養孩子勤勞動美德以及把握升學比序基本分數，請家長配合學校措施，鼓勵孩子積極參加服務學習時數認證的活動。

相關服務學習之辦法、小組會議資料、各式相關申請表格請家長及同學定期至學校網頁(「學生專用」→「服務學習專區」)瀏覽其查閱。

一、既定課程內安排之 3 小時的服務學習

項目	服務學習內容	服務時數	備註
1	每學期配合學校大型活動進行校園環境維護整理。	2 小時	除特殊狀況，全體同學都必須參加。
2	利用空白課程或是童軍課程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帶領進行服務學習。	1 小時	除特殊狀況，全體同學都必須參加。

二、學生須主動申請之服務學習項目

項目	服務學習內容	服務時數	備註
1	各處室及教師相關服務學習需求。(鳳鳴人力銀行)	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給	1. 包含各處室定期、不定期小志工。 2. 各處室提出需求公告，**由同學主動申請登記參加服務。**
2	校外非營利、非政治性活動服務學習。	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給	**需在活動前 7 日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其服務學習時數方能進行認證。未申請者一律不予認證其服務學習時數。

3	寒、暑假返校服務。	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給	1. 學期中未能服務滿 6 小時之同學，**視處室需求張貼公告後，由學生自行向處室提出返校服務申請**。 2. 指定班級的返校打掃不列入此項返校服務內容。

生教組

壹、學生請假之辦法：

1、 一律使用假卡請假。

2、 學生因事故請假，須先將請假紀錄卡填寫清楚，**先經家長蓋章➪轉導師審核➪學務處核准後登記。**

3、 凡請假三日以內由導師、生教組長核章，四～六日由學務主任核章，超過七日以上者，呈請校長核定。

4、 有緊急事件臨時需請事假，請先聯絡通知導師或利用本校（電話 26780609），**並於假後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逾期不予補辦（期限為一星期）。**

5、 學生當日因病請假不能到校，應於癒後翌日填妥正式假卡，經家長認可蓋章，依規定程序辦理，逾期不予補辦（一星期內）。病假三日(含)以上，應檢附醫院診斷證明。若是提早就安排的**事假**，請**提早事先**完成請假程續。

6、 當日來校**臨時有事故**需返家或在校內患病請假者，請先通知家長再向導師請假，並請**家長親自到校**（學務處、健康中心）接回。

7、 臨時外出者須向學務處申領臨時外出證明三聯單，填妥外出單並經導師(若導師不在，可請任課老師或同辦公室之導師代簽)及家長簽章送學務處核章後始可離校外出，未辦妥手續私自離校一律以曠課論及警告乙次處分。

8、 假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經發現，按本校校規獎懲辦法嚴予議處。

9、 假卡按程序簽章核准後，送請學務處生教組登記。學生辦妥請假，學務處完成登記後假卡將放回各班班級櫃，請自行至班級櫃領回保管。

10、寒、暑假期間有正當理由（因素）未依規定時間返校者，應於開學一周內辦妥補請假手續，否則按校規給予警告乙次處分。

貳、交通安全宣導

1、 本校門口正前方之永和街及附近之鶯桃路、福德一街及鶯歌路由於鄰近國道二號與龜山工業區，因此上下班期間車流量甚大並易造成塞車狀況，且常有大貨車或聯結車經過本校附近道路，交通複雜危險，安全性格外重要。

2、 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放學路線暨家長接送區規劃

（1） 本校交通位置複雜危險，為確保同學生命安全，**一律不得騎腳踏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到校**。

（2） **搭乘機車到校的同學，請記得戴上安全帽；搭乘汽車的同學，請記得繫上安全帶，以維護個人安全。**

（3） **請家長接送學生時，依校園上、放學交通規劃路線行駛，遵循校門口右進右出方向前進。**

叁、其他學生相關配合事項

1、 本校遲到管理辦法規定，學期中遲到登記每滿 6 次者，記警告乙次。請培養孩子早睡早起習慣，才能專注於學校的各項活動。

2、 請貴家長勿答應子弟**外宿同學家**，或讓其他**同學留宿家中**，隨時關注孩子的交友狀況，以免貴子弟受到不好的朋友影響，產生偏差行為。

3、 請各位家長平日多注意孩子行為，避免孩子沾染香菸、檳榔與毒品，以免觸法更毀壞自身美好未來，害人害己。若未成年吸菸或電子煙等類菸品經查獲，將

依校園菸害防制法與藥事法函送衛生局相關單位裁罰.

4、 申請攜帶手機到校必須事先提出申請單，進校門前關機並繳交至各班保管盒中，且放學後出校門口後才可開機使用，校園內一律禁止使用手機。若申請只為聯絡接送，學校設有公共電話，可供使用。

體育組：

1、 本校有技擊隊、籃球隊校隊。技擊隊每天練習時間：1600-1830；男籃練習時間：每週三~五 1700-1830；女籃練習時間：每週一～二 1700-1830。

2、 每學年上下學期施測體適能及身高體重，請家長多督促孩子養成愛運動的好習慣，運動可增強體健、放鬆課業壓力、維持健康體態。

3、 SH150 計畫每週運動 150 分鐘，鼓勵孩子下課時間、課後運動提升體能。

4、 放學後操場、風雨操場開放時間:
夏季(4/1~9/30):1600~1800；冬季(10/1~03/31):1600~1730

5、 【防溺宣導】近來常發生海邊及河邊溺水意外！請家長協助叮嚀孩子不要到沒有救生人員及救生設備的場所戲水，以保護自身生命安全。

衛生組:

1、 好康報報:家長日當天，18:50 家長可以先到 3 樓會議室填寫健促問卷，就可以得到

2、 小禮物喔!

3、 本校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宣導議題：

主議題: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自選議題：傳染病防治。

請家長支持學校推廣健康體位政策:午餐每天一拳半蔬菜量、每天運動 30 分鐘(鼓勵

走路上下課)、在校零含糖飲料、喝足白開水 30CC X 體重、每天吃早餐。

4、 環境教育宣導:

全校性減塑活動:已經與社區早餐店進行協調，不主動提供一次性餐具，請全校社區家長們與同學一起進行減塑活動，合作社購買熱食也請同學攜帶自己的餐具。

5、 請家長讓孩子帶自己的水壺，養成喝白開水的習慣，減少喝含糖飲料，省錢又健

康。

6、 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請為孩子準備環保餐具，尤其是早餐的使用，減少孩子每天食入過多的塑化劑，為了孩子的健康，也為了地球的環保工作，請多多支持。

健康中心宣導資料

1、 請督促貴子弟隨身攜帶衛生紙，手帕及水（或杯子），口罩！良好的衛生習慣及防

2、 護措施，可以預防感冒，發燒及流感的流行！

3、 學校是團體生活，貴子弟若確診為腸病毒、流感、H1N1、新冠肺炎(武漢肺炎)等疾病，請**家長主動通報**學務處、導師及護理師；除少去公共場所或密閉不通風的空間（如：KTV、補習班），**請假就醫在家休息**外，也應**暫停補習，**避免引起更大的流行！

4、 請關心孩子是否有吃早餐，勿一早就吃冰的（如飲料，奶茶）或油炸的食物如：鍋貼等，家長因故無法準備早餐，請前一天就給零用錢，叮囑其早上可至早餐店或學校合作社購買；近年國中生得**慢性胃炎**者越來越多，也會影響身高，請家長多多注意！

5、 本校**延續小學時期**之餐後潔牙活動，請家長提醒貴子弟自帶**一組潔牙工具在校使用。(**牙刷、牙線、杯子、**含氟牙膏)。**

6、 近年國中健檢報告出現膽固醇、肝功能指數等增加，加上生活 3C 化嚴重，同學體重過高過低異常者增加，請家長準備**有刻度的環保水壺；**讓同學在校**可喝足水至少1500CC**，並請協助**假日或在家多運動、走動，**一天至少累積 **60 分以上的運動，**減少未來成為**慢性病患者**的機會。

7、 因國中生**高度近視**出現青光眼、白內障者病例有增加趨勢，請家長務必正視此問題，有收到**視力不良通知單**者，請儘快帶至**合格**眼科診所或醫療院所就醫。

8、 **10/23(五): 上午 08:00~12:00 (七年級)新生健檢。**

10/28(三):下午 13:30~16:00(全校教職員生含幼兒園)流感疫苗施打。

11/19(四):上午 09:00~10:00(八年級女生)子宮頸癌疫苗施打。

以上重要日期請家長督促貴子弟當日儘勿缺席**!**

總務處

校園安全守門員，創新建設新校園，
節能減碳趁現在，永續經營迎未來。

總務處成員

總務主任：呂經偉 老師【212】　　事務組長：簡佟樺 組長【215】
出納組長：張碩容 組長【210】　　文書組長：周金葉 組長【211】
幹　　事：黃麗蘭 小姐【235】　　工　　友：鄭美惠 小姐【213】
工　　友：王美容 小姐【213】　　廚　　工：曾慧卿 小姐【249】
警　　衛：蔡邦柏 先生【238】　　警　　衛：高興國 先生【238】

壹、各項收費方式

一、目前學校各項收費如學雜費、課輔費、午餐費用、校外教學費用、畢業紀念冊等均採多元化的繳費方式，提供**家長繳費之選擇性、便利性**，並可以**減輕各班導師收費的負擔**及**減少學生攜帶金錢遺失的風險**。因此，**總務處期盼家長們儘量協助貴子弟於各項費用繳費期限內準時繳納。**

二、繳費方式及地點：各項費用由總務處出納組列印**繳費單據**交由學生帶回至指定之地點及方式繳費。

- ☐ **農會（免手續費）**
- ☐ 超商（手續費 6 元）
- ☐ ATM 轉帳（需付手續費）
- ☐ 信用卡繳費
- ☐ 郵局
- ☐ 行動支付

□ 臨櫃繳費(過期)

三、繳費收據之處理：

各項費用請務必在期限內繳費，且將收據妥善保管，於收費截止日後之上課日，各班導師將協助將繳費收據(學校收執聯)收齊，並將收費收據交至總務處，以作為繳費憑證備查之用。

四、逾期繳費之處理：

(一)遺失繳費單：

1. 至總務處出納組，補列印繳費單據，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2. 上臺灣銀行網站自行下載繳費單據，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二)未準時繳費：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會請導師主動協助了解原因，待繳費完成後，並將費用及單據統一收齊後，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

(三)補繳費時間：

每周二、四上午時段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

五、請家長在繳費時，請特別注意核對貴子弟之繳費單上基本資料是否正確，如發現有誤，請立即至總務處出納組予以更正。

貳、 自立午餐(依照教育局規定辦理)

107 學年度午餐供應方式：

□ (一)自 107 學年度起，學生午餐改由鳳鳴國小自立廚房委外廠商全盛美食有限公司供應，鳳鳴國中、永吉國小、昌福國小為協辦，費用為每人每餐 50 元整。

□ (二)每月各班用餐人數，由導師協助調查(素食請註明)。

□ (三)用餐同學，請務必自行準備環保餐具，配合政府響應環保政策，禁止使用免洗餐具，忘記帶餐具可向總務處借用，用完洗淨歸還，但數量有限。

□ (四)假如當日班級供餐量不足時，備餐統一擺放在總務處，有需要的同學可以至總務處取用。

□ **食材特色:學校午餐「三章一 Q」**

「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認證標章」及「台灣農產生產溯源 QR Code」

叁、門禁管理（校園安全）

一、校園停車安全宣導：請來賓、家長配合

(一) 平時嚴格禁止學童出入停車場並落實人車分流。

(二) 勿以「倒車方式」開出停車位。

(三) 以「倒車入庫」方式停車，車頭朝外，面向車道。

(四) 為了學童安全，避免發生意外，進入校園敬請配合學校人員引導，不便之處請諒解。

二、遇學生中途離校時，均須依本校規定辦妥請假手續(「**離校通知單**」須經**導師**及**學務處**簽章同意）並確認家長親自到校接送，始得放行離校。

三、對於校外訪客經確實查核身分及來意後，辦妥會客登記後，始得放行。

四、上課期間除課程與教學因素受訪外，家長(監護人)探視外，為維護在校學生安全，謝絕一切訪客，如有特殊情形將請學務處與家長聯繫。

五、學校禁止校外可疑分子於警衛執勤室徘徊逗留，必要時報請派出所處理。

肆、總務處近期工程暨招標案

一、「109 學年度 8 年級戶外教育委外服務」，得標廠商 :新瑞旅行社(共 2 家投標，一家為無效標)

二、「109 學年度 9 年級戶外教育委外服務」，得標廠商 : 新瑞旅行社(僅 1 家投標)

三、[109 學年度幼兒園午餐及點心食材採購]，得標廠商 : 鼎欣企業社

四、[109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採購]案完成驗收。

五、得標廠商 :聯慶機電消防保養有限公司。

六、五、[109 學年度特教班學生交通車]案，得標廠商 :蘇春枝個人計程車行

伍、重視校園安全

(一)



(二)




校舍工程進行中…
注意安全
請勿靠近
施工圍籬
禁止穿越

(三)


提醒
學生
不可以玩的設施
玩電梯
玩緩降機
跳拍班級牌
按壓消防警鈴
噴滅火器

(四)



(五)



(六)



(七)



陸、節能減碳

節能減碳作為---辦公室

□ 養成隨手關電器、關水的好習慣 。

(一)下班或長時間離開辦公室前：

□ 確認電腦、印表機、影印機、燈、電風扇、水龍頭是否關閉。

(二)每日關燈時段：中午用餐休息時段。

(三)下班前將不使用之電器設備的插頭拔除，電腦一律關機，更可避免電線走火。

(四)除正式公文外，鼓勵使用雙面或回收紙影印；公文受文者為校內各處室同仁者，除密件外，公文信封，鼓勵重複使用。

(五)鼓勵開會朝無紙化目標，減少會議資料之印製；茶水鼓勵使用環保杯、自備茶杯等。

(六)做好紙類及各類物質回收工作。

節能減碳作為---教室

□ 教導學生養成隨手關電、關水的好習慣。

普通教室：

(1)晴天白天儘量不開燈。若光線不足再適量開燈。每節下課、中午用餐、午休及打掃時間關閉不必要照明。

（２）學生離開教室前往室外或專科教室，請即關燈。

（3）夏季使用電扇，學生離開教室即關閉。

專科教室：請任課教師比照普通教室原則，惟圖書室及多媒體教室、電腦教室，需加強照明者，不在此限。

節能減碳作為---冷氣

二、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1） 行政辦公室冷氣開放期間：

※6 月及 9 月：每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止。

※暑假前、後 1 週(行政辦公室)：上午：10 時至下午 3 時止。

※暑假半天輪值(行政辦公室)：每天 4 小時，各辦公室自行選擇時段。

（2） 冷氣溫度設定：以攝氏 26-28 度為宜。

（3） 九年級教室冷氣使用原則:自 5 月教育會考前 1 週開始，6 月及 9 月上課期間：每日 12:25~15:50。每張卡儲值額度 500 元，依上述公式比例計算，其中 117 元列為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不予退費；383 元列為電費，作為實際儲值金額，額度用完請至總務處繳款加值，學期結束時，如有賸餘，由各班導師至總務處辦理退費。

節能減碳作為---電梯

（1）步行上下樓，盡量不搭乘電梯。

（2）除身心障礙人士、行動不便者、舉辦活動及午餐運送以外，不使用電梯。

※日常生活中減碳量的換算因子

□ 少用 1 度水　　減碳 0.207 公斤

□ 少用 1 度電　　減碳 0.637 公斤

□ 少用 1 公升汽油　　減碳 2.24 公斤

□ 少產生 1 公斤垃圾　　減碳 2.06 公斤

認識環保標章

- 我國環保標章：
  「一片綠色樹葉包裹著純淨、不受污染的地球」
- 象徵：
  「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環保理念。
- 消費者：使用具有環保標章之綠色產品來取代傳統產品，可以讓我們的環境愈來愈好。

認識節能標章

標章圖案：電源
愛心雙手
生生不息的火苗



圖案意義：
心形及手：意指用心節約、實踐省油省氣省電
紅色火苗：代表可燃油氣
電源插座：代表生活用電

輔導處

關懷、適性、友善、圓融

輔導處工作團隊與分機

輔導主任：王心怡老師 221

輔導組長：黃鼎凱老師 222

資料組長：陳曉涵老師 223

特教組長：曾靚之老師 223

專輔教師：林羿伶老師 、連于瑩老師 222

協助行政：謝雅雯老師、 謝涵怡老師 222

特教班導師：吳秋燕老師、曾家誼老師

資源班導師：朱盈潔老師

特教班老師 :黃美玲老師、李玉琳老師

特教助理員：范鈺葉老師

分機：253

輔導議題宣導及活動

1.舉凡多元文化與國際文教(新住民)、家庭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家庭暴力防治、特殊教育、技藝教育等議題，輔導處會透過刊物、競賽、課程或活動，讓同學多元學習並成為未來的優質公民。

2.**課前心寧靜活動**-在每天的每堂課開始即播放課前心寧靜指導語，指導同學習慣在每堂課一開始先學習靜下心來專心學習該堂課的知識。

3.**鳳鐘鳴聲校刊**-鳳鐘鳴聲從民國 87 年創刊以來，已經發行 95 期，是鳳鳴國中引以為傲的輔導刊物，曾榮獲新北市友善校園輔導刊物評選－「優等」殊榮！ 針對主題徵稿，結合師長文章、網路新知及同學們的優秀作品等，編輯成為豐富，又有內涵的優質刊物，更培養出許多獲新北市政府肯定的明日之星喔！歡迎有熱情、有文采、繪畫才藝的同學們，好好把握鳳鐘鳴聲這個可以一展長才的舞台！

4.**感恩限時批活動**-鳳鳴已連續舉辦 9 年的畢業季活動，提供同學在一學年結束前對同學與師長大聲說出自己感恩的話語，讓溫馨感恩氣氛環繞校園。

****重要事項提醒-學生中輟相關規定(請同學每天穩定來學校學習)：**

1. 國中請假必須完成「請假卡」核章，未上課且未完成請假手續就是 「曠課」。

2. 如果連續三天無故未到校或曠課累積滿 49 節，就會變成「中輟」與 「長期缺曠課」，均需通報教育局。中輟過久會影響畢業條件。

3. 中輟的學生會列入「全國中輟通報系統」，相關教育警政人員將進行查訪。

4. 依「強迫入學條例」，區所公寄罰鍰，罰至復學為止。

★社區行政與社會福利單位資源表

單位名稱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少年福利科 http://www.sw.ntpc.gov.tw/ 社會局福利服務網 http://www.ewell.ntpc.gov.tw/	托育服務、托育補助、經濟扶助、醫療補助、兒少年福利、兒少年保護處遇及安置、兒少年性交易防制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	直撥 1999 或 (02)29603456 分機： 3626~364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少年福利科 http://www.sw.ntpc.gov.tw/	托育服務、托育補助、經濟扶助、醫療補助、兒童及少年福利、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及安置、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	直撥 1999 或 (02)29603456 分機： 3626~3641
新北市政府特教科 http://www.ntpc.edu.tw/	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青少年輔導業務、中輟生追蹤輔導、性別平等教育、保護個案就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交通服務方案、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及補助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	直撥 1999 或 (02)29603456 分機： 2680~2693.
新北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http://www.dvp.ntpc.gov.tw/	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未成年成從事性交易個案各項保護扶助服務，倡導被害人權益，預防案件發生，停止暴力循環。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3 樓	(02)89653359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http://family.ntpc.gov.tw/	教育講座—以學校為據點，結合學校和家長會，辦理系列講座，使學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結合互動，每年選定縣內不同的學校巡迴辦理。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1 號 4 樓〈大觀國中教研中心 4 樓)	(02)22724881、 (02)22724883

新北市家庭扶助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http://www.ccf.org.tw/	家庭扶助服務、保護服務、寄養服務、早期療育服務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214 號 鶯歌服務處： 鶯歌區仁愛路 1 號 8 樓之 5 桃園服務處： 桃園市中山北路 92 號	(02)29592085 鶯歌服務處： (02)26780816 桃園服務處： (03)3313678
新北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http://www.singleparents.org.tw	個案管理、心理諮商、法律諮詢、未婚媽媽專線、成長團體 文康休閒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63 巷 16 號 4 樓	行政電話： (02)89115527 未婚媽媽專線： (02)8914558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http://www.wpb.police.ntpc.gov.tw/	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兒童保護、迷途婦孺之保護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8 樓	保護婦孺專線：113 電話： (02)22286033
三峽復興堂課輔班	弱勢子女課後照顧教養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56 號 4 樓	(02)86717485 轉 11
新北市聯合服務中心(國際多元服務櫃台)	提供中、英、越、泰、印、緬等六國語言之 1.臨櫃通譯 2.轉介服務 3.法律諮詢 4.進修課程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	直撥 1999 或 (02)29603456 分機 5122,5123,5125,5126

★★其他相關諮詢電話★★

專線名稱	專線號碼	服務時段
全國保護專線	113	24 小時
生命線	1995	24 小時
張老師	1980	下午 14：00～21：00
內政部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上午 09：00～下午 23：00
新北市政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	8968-2380	上午 08：30～下午 17：30

鳳鳴國中 109 年「鳳鳴夢想家」系列親職講座預告

場場精彩！歡迎親子共學踴躍參加喔！

日期	講師	講題
10 月 17 日(六)	本校 周毓琳老師	家庭好食光親職講座
11 月 07 日 （六）	家庭教育中心 許麗伶老師	讓愛轉動,談有效經營家人關係
11 月 28 日 （六）	本校 林世慶校長	強力推薦 － 校長親職講座
12 月 12 日 （六）	賴幸輝心理師	魔術的魅力 談培養孩子的幽默感與創造力

親子關係是彼此一輩子的支持與溫暖，需要您並肩同行共學



（一)服務內容：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歡迎撥打諮詢。

（二）服務時段：周一至周五 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00 晚上 6:00-9:00。周六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00

（三）面談諮詢服務：請撥(02)**412－8185 專線**預約面談時間。

「滑時代」家庭的幸福秘訣：「善用 3C 幸福 3T」

<table>
<tr><td colspan="4">

「善用 3C 幸福 3T」

官網：https:// iCoparenting.moe.edu.tw/3c3t

教育部從 105 年度國際家庭日發起「善用 3C 幸福 3T」正向理念及愛家行動的目的，是從推展家庭教育的觀點上，關注現今社會幾乎「全民皆滑」的現象，是如何影響著家人關係，並聚焦於倡導民眾「正向使用」數位科技及社群媒介，使數位科技成為「家庭學習」及」家庭凝聚」的助力。

</td></tr>
<tr><td rowspan="2">善用 3C</td><td>理念</td><td colspan="2">1. 數位時代的教養:父母要做的 3 件事</td></tr>
<tr><td>「正向使用」數位科技及社群媒體的力量</td><td colspan="2">(1) 瞭解數位科技與社群媒體
(2) 設定合宜的監控機制
(3) 力行健康的使用型態
2. 運用家庭教育相關的數位學習資源－
3i 學習網站
(1)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以年輕世代為對象，提供婚前交友及婚姻預備之數位學習資源。
(2) 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以新手母為對象，提供共親職之數位學習資源。
(3) iMyfamily 愛我的家：以全家為對象之家庭共學資源。</td></tr>
<tr><td rowspan="3">幸福 3T</td><td>理念</td><td>主題</td><td>活動內容</td></tr>
<tr><td rowspan="2">增進家庭凝聚力</td><td>家庭共學
(Reading together)</td><td rowspan="2">以「增進家庭凝聚力」的目標出發，提出「幸福 3T」－「全家共讀、同樂、一起動一動」(Reading together、Playing together、Running together) 的愛家行動，鼓勵民眾於生活中建立家庭共學的習慣，營造家人美好的相聚時光，一起維護家人的身心健康，並推出系列之家庭教育宣導活動。</td></tr>
<tr><td>同樂
(Playing together)</td></tr>
</table>

		一起動一動 (Running together)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歡迎全體家長上教育部技藝教育資訊網 http://140.122.103.235/career_5.php 進一步瞭解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家長篇

國中階段適性輔導乃協助學生認識自我、了解教育與職場環境的關係，以進找出最適合的進路，讓學生都能選擇適合自己的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以突破傳統社會價值的志願排序，成就每一個孩子。

如果，我們真的可以幫助孩子看見自己、認識自己，就不會一味地茫然搶進各種學校，當然就減少必須與別人比序的機會了。

Q1. 何謂性向？何謂興趣？兩者與生涯選擇的相關性？

「性向」是指個人在某些領域中所具有之潛在能力(天賦)；「興趣」則是指個人對某項事物感到喜歡的程度。

對某些事「能不能做得好」是性向，「願不願意、喜不喜歡去做」是興趣，二者不能互相代替，但若能互相配合，必可收到最佳的效果。

		性向(天賦)	
		能做	不能做
興趣	喜歡做	如魚得水 遊刃有餘	有心無力
	不喜歡做	有力無氣 索然無味	生不如死

性向與興趣無必然的關係，唯學業成就和性向分數的相關，遠高於學業成就和興趣分數的相關。建議要選擇適合自己性向高的科別(職業)，不要選擇與性向低的科別(職業)。簡單來說可以如右圖所示，我們都期待孩子所就讀的學校科別可以如魚得水，而非生不如死。同時，寧願選擇「有力無氣」的科別，也別選擇「有心無力」的科別，因為，性向的穩定度是高於興趣的。

一般而言，最好參酌性向測驗結果與學業成績來預測個人在各種進路上可能成功的程度，尤其是那些需要用到學術和特殊能力的進路；同時藉著興趣量表來引導個人對各種進路的探索。

Q2.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的工作內容包括了那些內容？

學校會規劃各項多元活動提供給學生生涯的覺察與探索，並將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教學，對於生涯困擾學生則提供生涯諮商服務，共同協助其適性發展，達到適性揚才目標。校透過「**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的填寫與記錄，讓孩子能了解自己成長故事，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其他生涯輔導紀錄，心理測驗，生涯統整面面觀，成為自己的生涯發展規劃書。



各年級重點如下：

※7 年級重視自我覺察與探索生涯覺察與試探，教學主題與活動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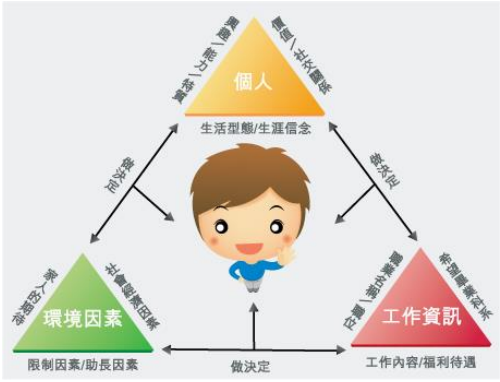
1.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2. 參訪活動—社區職場參觀
3. 分站活動—生涯闖關活動　4. 親師合作—家長職業分享　5. 專題演講及座談

※8 年級重視生涯覺察與試探，教學主題活動有：



1.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2. 參訪活動—社區高職參訪
3. 職群試探活動
4. 生涯探索營
5. 親師合作—職業訪談
6. 專題演講及座談

※九年級重視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教學主題活動有：



1.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2. 升學進路宣導
3. 生涯博覽會、資料展
4. 參訪活動—高中職參訪活動
5. 專題演講及座談
6. 加深職業試探—技藝教育課程(家政群、餐旅群、電機電子群、農業群、設計群、藝術群、商業管理群)
7. 技藝教育課程成果展

Q3. 家長如何幫助及輔導孩子做好生涯規劃？

一、鼓勵孩子「做中學」：十二年國教鼓勵學生自主學習，讓孩子學會做自己，為自己的學習負責任，家長可提供孩子自我探索及生活體驗的機會，了解自己的生涯的價值，進行優先順序的排列，以提升對於生涯選擇的確定性。並讓孩子有服務學習的機會，例如參與課外活動以及協助家務，有助身心發展與管理能力的訓練朝多元面

向試探。

二、與學校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孩子的各項狀況除家長之外，最清楚的即是學校老師，與老師建立夥伴關係，共同陪伴孩子度過學習時光。家長可以做的事，包括有：

1. 參與親職教育研習：熟悉生涯決定的過程，瞭解學校辦理學生適性輔導工作相關訊息，並主動參與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2. 整合家長資源及人力：家長可協助老師提供教學資源，參與教學活動的進行，如戶外教學、結合家長的職業專長等，讓孩子擁有更多豐富的學習資源。
3. 「全程參與」孩子的學習：配合生涯輔導記錄手冊，協助孩子完成各項學習活動，和老師共同擔負起學習的責任，確實了解到孩子學習的狀況，解決孩子學習上所遭遇的困難。

三、與孩子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讓孩子願意與您溝通，除了學校課業之外，多關心孩子在其他方面的好表現，積極鼓勵孩子的亮點。建立良性的互動關係，家長和孩子可以清楚了解彼此的想法，有利於做出雙方都能接受的決定。

四、實際經驗訪談，掌握社會脈動：訪問不同領域人才，在職場的親友是最好的資訊來源，以了解興趣與其學習重點與實務，與自己的想像想法作價值澄清。

五、孩子的能力不同，家長期待的升學方式就不同，但升學沒有完美的解答，觀念需要大大的改變。家長要肯定學生的專長，就不至於增加學習壓力，更能發掘興趣與才能。

Q4. 國中學生家長要如何了解鄰近高職及五專各類科的學習內容及其未來的升學、就業進路？



一、為了讓國中的學生家長及老師都了解國中學生升學進路及高職五專類科特色，教育部請各技專校院針對師生、家長辦理宣導活動：

1. 辦理技職教育進路之宣導活動，使其瞭解普通高中教育與技職教育之特性及高職五專類科特性。
2. 邀請 8 年級學生於技職校院進行體驗學習，使學生更有實際瞭解技職教育機會。
3. 針對 9 年級學生進行升學進路宣導，結合國中學校對學生之生涯輔導，引導學生適性選擇。

二、除了宣導活動以外，教育部也會針對每年級學生皆編列一本宣導手冊，並發給每個學生，讓學生可以搭配該年級的宣導或實習體驗活動使用，使其透過手冊的簡介對於技職教育有正確完整的認識。